

昆明市呈贡区审计局

审计报告

呈审报〔2020〕2号

被审计单位：昆明市呈贡区财政局、区卫健局等单位

审计项目：呈贡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
专项审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和国务院部署，按照《审计署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专项审计工作方案的通知》（审办社发〔2020〕11号）要求，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4月9日，呈贡区审计局派出审计组、抽调4名审计人员，对呈贡区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开展了专项审计。本次审计涉及财政资金1494.59万元、捐赠资金102.33万元，审计涉及呈贡区财政局、呈贡区卫生健康局、呈贡区红十字会、呈贡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呈贡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多个政府机构和单位，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涉及的相关单位对其提供的审计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对此作出了书面承诺。昆明市呈贡区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财政资金方面

截至2020年3月31日，各级财政共安排呈贡区疫情防控资金合计1494.59万元，其中：中央资金483.96万元，省级资金161.50万元，市级资金150.70万元，区级资金698.43万元；实际使用1350.49万元，其中：疫情防控人员补助支出44.88万元，设备和防控物资支出791.61万元，其他支出514万元；余144.10万元尚未支出。

呈贡区财政局将安排的财政资金及时分拨到区卫健局、区就

业局等部门，财政部门无资金滞留情况。各职能部门收到资金后，积极组织开展防疫工作和防疫物资采购，为防疫工作提供保障。尚未支出的 144.10 万元主要为区卫健局资金结余，结余的主要原因是资金 3 月下旬才下达，暂未安排使用。

(二) 捐赠款物方面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呈贡区红十字会和指定接受社会捐赠的政府部门和单位共收到社会捐赠资金 102.33 万元，支出 102.29 万元，结余 0.04 万元。直接接受捐赠的医用口罩、防护服等各类物资 7.62 万件（其中已折价 75.71 万元），已安排使用 6.50 万件（其中已折价 75.71 万元），结存 1.12 万件。物资结存的主要原因是为保障中小学开学后教育系统教职工使用而储备。

1. 区红十字会接收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呈贡区红十字会共收到社会捐赠款物 178.04 万元，其中：捐赠资金 102.33 万元（省红十字会转入 10 万元），捐赠物资 2.45 万件，折价 75.71 万元；捐赠款物支出 178 万元，其中：资金支出 102.29 万元，物资支出 75.71 万元，结余 0.04 万元。资金基本使用完毕，物资全部分配完毕。

2. 区科工信局资金、物资管理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呈贡区科工信局收到防疫资金 41.76 万元（其中：区红十字会转入社会捐赠资金 28.76 万元、卫健局

拨入 13 万元)，采购防疫物资支出 41.51 万元，资金结余 0.25 万元。防疫物资收入共计 29.65 万件（包含自行采购、捐赠、上级调配物资），其中捐赠物资 4.80 万件；分配发放 25.93 万件，其中捐赠物资分配 3.68 万件；物资结存 3.72 万件，其中捐赠物资结余 1.12 万件。结存物资主要包含一次性口罩 3.67 万件及少量体温计和酒精。

区科工信局将防疫物资发放至各街道、社区、公安、城管、市场监管和区留验点（衡水中学及留验酒店）等单位 and 部门，确保防疫一线物资得到基本保证；2020 年 2 月 10 日各单位正式复工后，向机关单位中需要到社区、卡点开展值守的工作人员发放口罩、酒精等物资；企业复产后，向辖区管辖企业发放了口罩、消毒液等生产必备物资。

3.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收捐赠款物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呈贡区疾控中心共收到区红十字会转入捐赠资金 9.03 万元，用于采购物资 0.77 万件；直接接受无折价捐赠物资 0.37 万件，以上捐赠物资 1.14 万件已全部用于全区一线疫情防控工作。

（三）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物资情况

经审计抽查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物资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区卫健局等单位使用财政资金采购口罩、防护服、手套等物资共计 34.12 万件，其中：口罩 12.22 万个、防

护服 0.55 万套、护目镜 0.14 万副、手套 4.15 万双、消杀用品 2.03 万件、医疗机械 0.3 万件、其他物资 14.73 万件（包含区疾控中心 2 辆车）。应付采购资金 211.19 万元，实际支付采购资金 204.94 万元，暂未与商家结算 6.25 万元。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呈贡区在对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中，能按照专款专用原则进行管理使用，财政资金按要求及时下拨有关单位，未滞留在财政部门；区内医疗机构及防疫一线资金保障工作到位，专项资金分配向医疗部门及防疫一线倾斜，保障了防疫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捐赠款物在微信公众号、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确保捐赠款物收支透明；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分配使用公平、公正、公开，防疫资金和防疫物资都发放至各街道、社区、公安、城管等单位。截至目前，未发现挤占挪用财政专项资金、违规用于与疫情防控工作无关的事项等问题；捐赠款物分配使用方面无贪污私分、冒领倒卖、挤占挪用等问题。

三、审计建议

（一）针对疫情防控资金管理使用方面，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资金的监管，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按照规定的用途和范围分配使用，确保资金及时用于疫情防控。

（二）防疫物资采购、接受捐赠款物等方面，要求区科工信局等单位加强防疫物资采购管理，按相关规定进行采购，确保疫

情防控资金安全高效运行；接受捐赠的资金及物资，做好资金收支管理，物资出入库登记，定期进行公示，保证资金和物资及时用到防疫一线。

（三）建议区卫健局等部门加快使用结余的防疫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本报告相关内容将依法向社会公告。

昆明市呈贡区审计局

2020年4月20日



表2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物资情况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地区（市、县、区、街道、镇、乡、村、社区、组、户、户主姓名）	接收捐赠物资名称	直接接受捐赠的物资收入				使用捐赠资金已采购到位的物资				接受社会系统、慈善会系统、其他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物资转入				直接分配物资支出（含调拨给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物资支出）				向社会系统、慈善会系统、其他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物资转出				捐赠物资结余				备注				
			合计		其中：境内捐赠收入		其中：境外捐赠收入		个数（件、套）	折价（万元）	个数（件、套）	折价（万元）	合计		其中：省内组织间物资转入		其中：省外组织间物资转入		个数（件、套）	折价（万元）	合计		其中：省外组织间物资转出	其中：直接接受捐赠物资结余							
			个数（件、套）	折价（万元）	个数（件、套）	折价（万元）	个数（件、套）	折价（万元）					个数（件、套）	折价（万元）	个数（件、套）	折价（万元）	个数（件、套）	折价（万元）			个数（件、套）	折价（万元）		个数（件、套）	折价（万元）	个数（件、套）		折价（万元）	个数（件、套）	折价（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云南省	昆明市	呈贡区	呈贡区	红会系统、慈善会系统、其他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昆明市呈贡区红十字会	241996	75.71	241996	75.71	0	0.00	358805	24.82	0	0.00	0	0.00	61355	100.53	192143	2022.34	0	0.00	0	0.00	257911	17.19	26	28	29	
云南省	昆明市	呈贡区	呈贡区	指定接收社会捐赠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昆明市呈贡区林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48031	0.00	48031	0.00	0	0.00	53653	29.34	0	0.00	0	0.00	64920	20.35	0	0	0	0.00	0	0.00	96756	8.59	11166	0	0.00	表中8列、8.1列、18列、20列、28列为企业直接捐赠物资无折价
云南省	昆明市	呈贡区	呈贡区	指定接收社会捐赠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昆明市呈贡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0668	0.00	30668	0.00	0	0.00	7700	9.03	0	0.00	0	0.00	11360	9.03	0	0	0	0.00	0	0.00	0	0	0	0	0.00	表中8列、8.1列、18列为企业直接捐赠物资无折价

表说明：1. 本表由统计人员填报，严禁交由被审计单位填报。

